

##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职工住宅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月4日，中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认购职工住宅的议案》，同意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农发集团”）所属子公司开发建设的“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10号土地建设中央国家机关职工住宅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双桥项目”或“该项目”）的部分职工住宅，交易对方为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（甲方，以下简称“中垦公司”或“建设单位”）和中农发置业有限公司（乙方，以下简称“农发置业”），其中甲方是“双桥项目”建设单位，乙方是“双桥项目”代建管理监督单位。公司与中垦公司、农发置业签订了《集资建房协议书》，依据协议条款，公司向指定账户支付集资认购款项总价款的50%，即1,188万元。协议约定于2020年12月31日前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，将经竣工验收合格且符合协议约定的住宅交付给公司，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延误工期的情况由甲、乙、丙三方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交房日期（详见公司公告2018-001）。

因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和城市规划政策的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该项目审批进度较慢，建设周期持续延长，公司持续督促建设单位推进该项目。2021年5月13日，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

审议通过，拟与中垦公司和农发置业签订《〈集资建房协议书〉之补充协议》。协议约定若甲方、乙方不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住宅义务，或者未能在交付住宅后一年内办理完毕相关所有权证书，公司将收回该预付购房款（详见公司公告 2021-028）。

近期，我公司收到建设单位通知，目前该项目仍未能开工建设，公司及时启动收回预付购房款的程序，与中垦公司和农发置业签订了《〈集资建房协议书〉解除协议》，明确自本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，《集资建房协议书》即告解除，同时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收到该项目的预付购房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